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海教註內字第 0004 號

主旨：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注意事項，詳如說明。

說明：

一、申請資格：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依個人需求申請，新生請先完成新生註冊程序。

二、申請日期：**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至 2 月 23 日（星期五）17 時**

三、申請方式及流程：

1. 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 (<http://ais.ntou.edu.tw/>)，進行線上申請，路徑：教學務系統 → 教務系統 → 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 服役彈性修業/超修申請 → 服役彈性修業申請
2.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列印申請表，先送導師及就讀學系簽章後，再送註冊課務組，經行政程序核定。



四、適用規定：

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已完成校內會議程序，並報教育部備查中。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先以「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法令規章→註冊課務組→相關法規→教育部相關法規」。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具申請資格且有意願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才需要申請。
2. **每學期均需要申請**，有申請的學期才能按該學期行事曆各項選課作業時程，自行依需求申請所需的彈性修業措施。
 - (1) 申請**超修**者，請於**人工特殊加選階段**至教學務系統 → 教務系統 → 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 服役彈性修業/超修申請 → 彈性修業超修申請，填寫並列印表單，送開課單位及就讀系所核章，繳回註冊課務組，超修申請才算完成。
 - (2) 申請**校際選課**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經所屬學系（學程）同意後，得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際選課辦法」於外校公告時限內申請校際選課。核章完成之申請書應繳回註冊課務組，以辦理配課作業。

3. 曾核定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因學期結束後將休學服役，請至教學務系統 → 教務系統 → 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 服役彈性修業/超修申請，逕行列印預立休學證明書及就學期間服役休學申請書，並送相關單位核章。
4. 有關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相關資料及常見問答，請參閱教育部網頁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0217161130F0B192&s=DBB97454FBE427AE)。

六、疑問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連絡電話：02-24622192 轉 1016。

